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9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碩

被告 丞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珞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司登記遷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「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20樓之6」辦理公司遷出登記，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，亦無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